

## 资料2：听证的分类

1. 根据听证程序存在的领域不同，可以将其分为立法听证、行政听证、司法听证。我国以法律的形式在立法领域和行政领域确立了听证制度。

2. 根据听证具体程序设置不同，可以将其分为正式听证和非正式听证。正式听证在程序上非常严格，要举行审判型听证会，给予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证据、相互质证和辩论的机会，然后根据（或充分考虑）听证会的记录作出决定。非正式听证在程序上有较大的自由，几乎没有固定的形式，虽给予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口头或书面表达意见的机会，但不必基于听证记录作出决定。

3. 根据举行听证的适用范围不同，可以将其分为立法型听证和司法型听证。立法型听证是指建立在公民民主参与基础上，在公共政策和法律规范的形成过程中广泛听取意见的一种程序。司法型听证是指为维护利害关系人自身的权益，在具体的决定形成之前，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一种程序。根据这种分类标准，立法听证和价格听证属于立法型听证，行政处罚听证和行政许可听证属于司法型听证。（王春明）

《人大研究》2004年第7期（总第151期）

